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继峰定01”转股价格为7.59元/股，“继峰定02”转股价格为7.4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继峰定01”转股价格为7.39元/股，“继峰定02”转股价格为7.2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内容及协议约定，向东证继涵发行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82,000张，发行价格每张100.00元，转债简称“继峰定02”，转债代码“110802”。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3,602,9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 0.20 元（含税），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约定，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继峰定 01”、“继峰定 02”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规定。

##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约定，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将对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继峰定 01”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7.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7.39 元/股；“继峰定 02”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7.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7.21 元/股。调整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

“继峰定 01”、“继峰定 02”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目前“继峰定 01”、“继峰定 02”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